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71-5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清新环境委托，担任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就清新环境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及回购价格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 1.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

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434,486,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448,607.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35-0.1=3.25$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82-0.1=2.72$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3.25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2.72 元/股。

## 2.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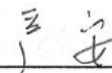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严安

2023年11月14日